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 专题报告

第 43 期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0 年 7 月 13 日

---

## 两动产融资物权登记公示系统 2010 年第二季度 运行情况简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应收账款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系统）2010年第二季度运行稳定。登记量，查询量以及用户注册量较第一季度均有大幅增长。其中，6月份的登记和查询量达到2010年上半年最高。以下是具体情况报告。

### 一、常用户注册量继续增加

本季度登记系统中审核通过常用户183个，较第一季度增长11%。其中，金融机构96家，企业79家，事业单位3家，其他机构5家；注册普通用户241个，较第一季度增长25.5%。截至本季度末，登记系统中累计审核通过常用户3035个，注册普通用户3557个。共有65家融资租赁公司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常用户，其中，银监会审批的金融租赁公司13家，商务部审批的内资试点租赁公

司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52家。2010年第二季度新增租赁公司常用户5家。

## 二、应收账款系统运行情况

### （一）6月份登记量创上半年月登记量新高

本季度应收账款系统登记量为39,093笔,日均登记430笔,较上季度增长18.56%。其中,6月份共登记14,864笔,是2010年上半年登记量最大的月份。截至本季度末,应收账款系统累计发生登记200,334笔,其中,全国性商业银行登记量达到164,863笔,占登记总量的82.29%,地方性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登记量分别占登记总量的7.35%,3.40%和6.96%。

本季度应收账款系统查询量为46,315笔,日均查询509笔,较第一季度增长27.05%,其中,6月份的查询量为17,844笔,占本季度查询量的38.53%。截至本季度末,应收账款系统累计提供查询259,300笔,提供查询证明81,250笔。

### （二）本季度登记系统记载的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额较第一季度有大幅增长

在本季度发生的30,114笔初始登记中,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25,356笔,占以企业为出质人的初始登记总数的88%,较第一季度增长1.24%。截至本季度末,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占总初始登记量的77.30%。

本季度应收账款融资额约为19,094亿元人民币,较第一季度增长61.75%,其中,6月份融资额达8,511亿元,占本季度应收账款融资总额的44.57%。另外,本季度应收账款融资总额

中，中小型企业出质人获得融资 7,995 亿元人民币，占登记融资总额的 41.87%。截至本季度末，应收账款系统显示的融资额累计约为 97,79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小企业出质人获得的融资金额累计约 38,950 亿元，占登记融资额的 40%。

### **（三）《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颁布，保理登记量有显著增加**

在本季度发生保理登记 18,690 笔，占登记总数的 47.81%，较第一季度增长 34%。目前，应收账款系统记载的保理登记累计超过 78,000 余笔，占登记总量的 39%。特别在今年 4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后，商业银行积极响应其中关于在应收账款系统进行保理登记的指引，应收账款系统的保理登记量显著增加。其中，6 月份共发生保理登记 7,289 笔，占当月登记总量的 49%，较 2009 年平均每月保理登记占比提高了 8 个百分点。

### **（四）各省市登记情况与上季度基本相同，广东省累计登记占登记总量的五分之一**

本季度登记排名前五位的省市为：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和福建省，分别登记 6,357 笔、4,589 笔、4,294 笔、3,960 笔和 3,728 笔，占本季度登记总量的 16.26%、11.74%、10.98%、10.13%和 9.54%。以上五省登记量占本季度登记总量的近 59%，与第一季度基本持平。截至本季度末，广东省累计登记 39,648 笔，占累计登记量的近 20%。登记量紧随其后的省市为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和北京市。

### **（五）用户来电咨询的问题**

本季度共接听客服电话 1,006 个，接受客服邮件 2 封，共涉及 1,032 个问题。本季度用户咨询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用户管理与登记方面。例如有用户询问常用户注册流程，也有用户咨询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中遇到的问题等。

### **三、融资租赁系统运行情况**

#### **(一) 登记和查询总体情况**

本季度发生融资租赁登记 3,873 笔。其中，6 月份发生登记 1,564 笔，为 2010 年上半年登记量最大的月份，占本季度登记总量的 40%。本季度全国共有 12 个地区发生了融资租赁登记，其中福建省、上海市、江苏省和北京市的登记量居前，分别为 2,064 笔、844 笔、344 笔和 312 笔，占融资租赁系统登记总量的 53.29%、21.79%、8.88%和 8.06%。截至本季度末，融资租赁系统累计发生登记 9,315 笔。

本季度融资租赁系统查询量为 818 笔，其中，4 月份查询 308 笔，占本季度查询总量的 37.65%。截至本季度末，融资租赁系统累计发生查询 2,427 笔。

#### **(二) 各类租赁公司登记情况**

目前，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租赁公司以及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内均有登记，其中，内资试点租赁公司登记量较多。截至本季度末，内资试点租赁公司登记 4,225 笔，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登记 2,925 笔，金融租赁公司登记 1,177 笔，其他机构登记 988 笔，分别占登记总量的 45%，31%，13%，11%。本季度发生的 3,873 笔登记中，登记排名前三位的机构为：厦门厦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和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登记 1,515 笔，449 笔和 329 笔。

另外，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于 6 月 21 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意见》第五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并开展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在内的动产融资信贷业务。《意见》第十一条提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加强融资租赁登记系统宣传，提高租赁物登记公信力和取回效率，为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相信在《意见》的指导下，两动产融资系统将在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附件：应收账款系统各类机构登记情况汇总表

附件:

## 应收账款系统各类机构登记情况汇总表

2010年第二季度

单位:笔

序号	机构分类		一季度登记	一季度占比	累计登记	累计占比
1	全国性金融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18753	47.97%	81611	40.74%
2		中国建设银行	4822	12.33%	23262	11.61%
3		中国银行	3223	8.24%	11645	5.81%
4		中国农业银行	528	1.35%	10691	5.34%
5		国家开发银行	1367	3.50%	9991	4.99%
6		深圳发展银行	779	1.99%	5586	2.79%
7		广东发展银行	775	1.98%	4512	2.25%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78	1.48%	3215	1.60%
9		中国民生银行	566	1.45%	3133	1.56%
10		中信银行	527	1.35%	2529	1.26%
11		交通银行	363	0.93%	2294	1.15%
12		中国光大银行	261	0.67%	1828	0.91%
13		兴业银行	258	0.66%	1407	0.70%
14		招商银行	205	0.53%	1320	0.66%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5	0.16%	806	0.40%
16		华夏银行	63	0.16%	559	0.28%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	0.09%	205	0.10%
18		恒丰银行	49	0.13%	83	0.04%
19		浙商银行	7	0.02%	79	0.04%
20		渤海银行	11	0.03%	70	0.03%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	0.02%	37	0.02%
小计			<b>33244</b>	<b>85.04%</b>	<b>164863</b>	<b>82.29%</b>
22	地方性金融机构	城市商业银行	1466	3.75%	8971	4.48%
23		农村信用社	851	2.18%	5047	2.52%
24		农村合作银行	56	0.14%	312	0.16%
25		农村商业银行	81	0.21%	280	0.14%
26		城市信用社	15	0.04%	86	0.04%
27		村镇银行	6	0.02%	35	0.02%
小计			<b>2475</b>	<b>6.33%</b>	<b>14731</b>	<b>7.35%</b>
28	外资金融机构	外资银行	975	2.49%	6803	3.40%
小计			<b>975</b>	<b>2.49%</b>	<b>6803</b>	<b>3.40%</b>
29	其他机构	担保公司	1932	4.94%	10946	5.46%
30		典当公司	71	0.18%	813	0.41%
31		财务公司	154	0.39%	736	0.37%
32		信托公司	35	0.09%	219	0.11%
33		租赁公司	46	0.12%	179	0.09%
34		证券公司	8	0.02%	44	0.02%
35		保险公司	0	0.00%	1	0.00%
36		其他企业	125	0.32%	793	0.40%
37		律师事务所	18	0.05%	166	0.08%
38		其它	10	0.03%	40	0.02%
小计			<b>2399</b>	<b>6.14%</b>	<b>13937</b>	<b>6.96%</b>
合计			<b>39093</b>	<b>100.00%</b>	<b>200334</b>	<b>100.00%</b>